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28号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情形:

一、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同捷利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捷利物流")签署《供应链物流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书》、以下简称"《战略合作协议》"),捷利物流是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期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期集团")的全资子公司,你公司预先拨付 1,500 万元保证金给捷利物流作为项目前期的启动资金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交易金额为 1,500 万元,超过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(61,771.96 万元)的 0.5%,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公司迟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回复我所关注函时,才将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。

二、2017年年报未准确披露实际控制人信息

你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,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荣。然而,你公司在回复我部问询函时,称 2017 年年报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披露有误,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为姜荣与刘润红,与以前年度相比未发生变更。并且,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方就 2017 年年报予以更正并重新披露。我部关注到,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曾于 2015 年 4 月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不完整被我所予以通报批评处分,但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未予以充分重视,导致实际控制人信息再次披露错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6.1 条、第 10.2.4 条,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17 年修订)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28日